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石瑜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了解，石瑜女士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石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陈荣

年 月 日